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215號

上訴人 陳光宇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00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332、24123、25110、31544、34274、34648號，112年度偵字第7965、15511、20854、22568、344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陳光宇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均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周盈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丹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